

证券代码：301280

证券简称：珠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婷婷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7-62830070

传真：0577-62830070

电子邮箱：litingting@zuch.cn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

附件：李婷婷简历

李婷婷，女，1995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已取得沪深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（中级）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、基金从业资格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2017年7月-2020年9月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，2020年10月-2023年2月，任浙江聚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23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证券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。